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07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某某）不罚决字〔2024〕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和张某某、毕某某、李某是邻居，2024年2月11日，申请人及丈夫因为和张某某之间之前发生的事去找张某某摆理，在摆理的过程中，张某某、毕某某辱骂我，并动手打我，申请人丈夫李某某见状要拿出手机录下视频保存证据，张某某的儿子李某见申请人丈夫要录视频便上来先后把我俩都打倒在地，后来我俩被120拉走后，民警到了现场，我的儿子告诉民警李某打了我和我的丈夫，应该把他一块带走，民警却说没调查，不需要。后来到派出所录取口供时，办案民警让我们来回录了三四遍口供，在未真正调查清楚的情况下，便

以双方发生争吵破坏社会秩序为由，对张某某罚款三百元，毕某某罚款二百元了事，但对李某打人的事却不调查、不取证。申请人作为被打者还被处以 XX 元罚款，而打人者李某却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后来申请人儿子拨打了市长热线，认为此案件的处理极其不公，被申请人又重新对打人的行为进行了调查，但是依旧没有处理打人者李某。而且办案民警在处理案子时态度极其恶劣，对申请人及家人多次进行威胁恐吓，在医院做调解时，对申请人女儿还动手推搡（现有视频证据在督查大队处保存）。李某的殴打以及民警对这件事的处理让申请人及家人身心都受到了严重的伤害，申请人及丈夫李某某也因为对方的殴打导致住院治疗并花费了高额医疗费，故申请人要求对李某予以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 年 2 月 11 日早上 7 时多，在周口市示范区某某乡某某庄村，因刘某某家与张某某家原来的矛盾，刘某某和丈夫李某某拿着喇叭去李某（张某某二儿子）家西边 XX 米左右十字路口，喊李某母亲张某某出来摆理，李某家人听到后，张某某、毕某某（李某妻子）从家中出来，刘某某与张某某、毕某某互相辱骂，李某某、刘某某与张某某越靠越近并相互撕扯起来，李某从家中出来后，到三个中间劝说，在劝说过程中，李某自述推了李某某一下，导致李某某倒地，之后张某某

某和刘某某也都躺在地上。另调查：2024年2月9日毕某某报警称同村村民李某某因为其儿子李某甲的婚姻问题到自己家中闹事，民警现场告知双方不要有过激行为，并通知社区民警联合村委会做调解工作，双方表示同意。2024年2月11日早上7时许，刘某某和李某某再次拿着喇叭去李某家附近主动挑起事端并发生上述情况，李某自述推了李某某一下，导致李某某倒地，该行为具有制止双方撕扯的目的，没有故意伤害或者殴打对方的行为目的。经周口市公安局刑科所鉴定，李某某、刘某某的伤情均未构成轻微伤。调查认为刘某某、李某某有明显过错，李某的制止行为属于防卫动作，且未超过必要限度。经询问证人，没有证据证实李某有故意殴打李某某和刘某某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刘某某、张某某、毕某某的陈述与申辩、李某某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音频资料等证据为证。2.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受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经行政处罚审批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对张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行政罚款XX元；对毕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行政罚款XX元；对刘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行政罚款XX元；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李某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 2024年2月11日早上7时许，在周口市示

范区某某乡某某庄村，因刘某某家与张某某家家庭之间的矛盾，刘某某和丈夫李某某拿着喇叭去张某某家路口喊张某某出来讲理，随后张某某、毕某某（李某妻子）从家中出来，刘某某与张某某、毕某某互相辱骂并相互撕扯起来，李某从家中出来进行劝阻过程中李某某倒地，之后张某某和刘某某也都躺在地上。当日刘某某及李某某前往周口市某某医院就医并住院治疗。2024年2月11日早上8时，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接警后进行处理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2月20日，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刘某某及李某某未达到轻微伤的伤情鉴定结果。2024年2月29日，办案民警对此案进行走访调查取证并作出情况说明，证明申请人之邻居并未看到李某殴打申请人。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传唤，并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刘某某拒绝签字。2.周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未有证据证实李某有故意殴打刘某某及李某某的违法行为，经不予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决定对李某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刘某某对该不予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8日现场听取申请人

意见，申请人表示同申请书一致，并要求对方承担医药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立案登记表；2.询问笔录3份；3.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文书2份；4.走访调查取证情况说明；5.视频光盘一份；6.2024年2月X日接处警登记表；7.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8.传唤证；9.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12.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3.示范（某某）不罚决字〔2024〕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14.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和张某某、毕某某系邻里纠纷而发生争执，双方均有辱骂行为，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经过立案调查，走访相关人员，认定没有证据证实李某有故意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某某）不罚决字〔2024〕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7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